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0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7月16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编：611130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4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绿康生化，证券代码：002868)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20.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注意到，近日畜禽养殖及兽药产业链等相关板块市场关注度有所提升，相关板块交易活跃度增加。公司主营业务为动保产品、植保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7,759,178.25、6,692,136.60元。公司2025年经营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盈利体量偏低，整体盈利水平偏弱，经营压力尚未有效缓解，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经营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6年1-6月份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6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161.59亿元，较2025年同期增长12.37%。其中4-6月份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87.47亿元，全部为材料订单。

二、公司2026年1-6月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6年1-6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270.03万吨，较2025年同期增长14.3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分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我司被确定为“江夏楚能项目和孝感楚能项目钢结构工程”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江夏楚能项目和孝感楚能项目钢结构工程

2、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孝感市

3、中标内容：本次中标项目为武汉江夏楚能项目和孝感楚能项目钢结构工程成品钢构件采购招标。

4、中标价(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507,952,785.6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

5、工期：暂定2026年7月15日——2026年11月30日，具体工期以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为准。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50,795.2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3%。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该项目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7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晓申	否	4,070,000	2.88%	0.19%	2025年7月2日	2026年7月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晓申	141,460,966	6.75%	66,430,000	62,360,000	44.08%	2.97%	0	0	0	0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6年第2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本财务顾问”)接受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炬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上市公司”、“公司”)的财务顾问。

2026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6年6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145,000股。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为23.0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6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6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收购人发行不超过50,145,000股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在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在每季度前3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本财务顾问就2026年第2季度(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一、影响较大的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情况。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如下内部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确认前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6年5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炬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抵押期限及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担保事宜和用途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湖南炬神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2026年6月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董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董事魏小冲先生拟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担保事宜和用途等，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2026年6月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公司与特定对象于2026年1月16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主营业务调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变更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提名孙华山、宋亚楠、魏小冲为第六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华香、韩明、刘承韪为第六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2026年5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罗迎春。上述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推选孙华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1、战略委员会：孙华山先生、刘承韪先生(独立董事)、韩明先生(独立董事)，其中孙华山先生为主任委员；2、审计委员会：张华香女士(独立董事)、韩明先生(独立董事)、魏小冲先生，其中张华香女士为主任委员；3、提名委员会：韩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华香女士(独立董事)、宋亚楠先生，其中韩明先生为主任委员；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华香女士(独立董事)、刘承韪先生(独立董事)、罗迎春女士，其中张华香女士为主任委员。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孙华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郝建清先生、宋亚楠先生、邓万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贺丽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长沙炬神、杨谿鹏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其他	长沙炬神、杨谿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本企业/本人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企业/本人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长沙炬神/杨谿鹏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长沙炬神、杨谿鹏	避免同业竞争	其他	长沙炬神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若本企业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如未来本企业及所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杨谿鹏	避免同业竞争	其他	杨谿鹏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近或相似情形，特承诺如下： “1、若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所控制的企业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自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60个月内，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所控制的企业和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 (2)业务调整：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委托管理：对于涉及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由涉及方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将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其中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给予上市公司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长沙炬神、杨谿鹏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炬神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谿鹏(合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长沙炬神、杨谿鹏	发薄回取措次摊期采补施即报填	其他	长沙炬神、杨谿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26年6月8日至今	履行中
长沙炬神	发关本行即相事项	其他	为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规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行为，保障本次发行工作依法合规、稳妥推进，本次认购方长沙炬神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	2026年3月27日至今	取得国会意批复后履行中
长沙炬神	特定人资产	其他	针对本次发行，本次认购方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本企业不向上市公司注入所持有的相关资产。	2026年7月1日至今	履行中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关注事项

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0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Nuvectis签署HSK42360和HSK39297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